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四)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墨迹卷。簡牘】

CHANG SHA ZOU MAILOU
SAN GUO WU JI LAN
湖南美术出版社

楊友吉

宋少華

選編

長沙走馬樓二國吳簡
(四)

湖南美術出版社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

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叢書主編 張青渠

墨迹卷主編 張青渠

本冊選編 楊友吉 楊友吉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裝幀設計 凌生華 張青渠

版式設計 楊雅麗 曹慧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攝影 王春林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四）

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發行（長沙市人民中路103號）

楊友吉 宋少華選編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湖南省新華書店經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1194 1/16 印張 3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ISBN 7-5356-1547-3/J · 1461 定價 2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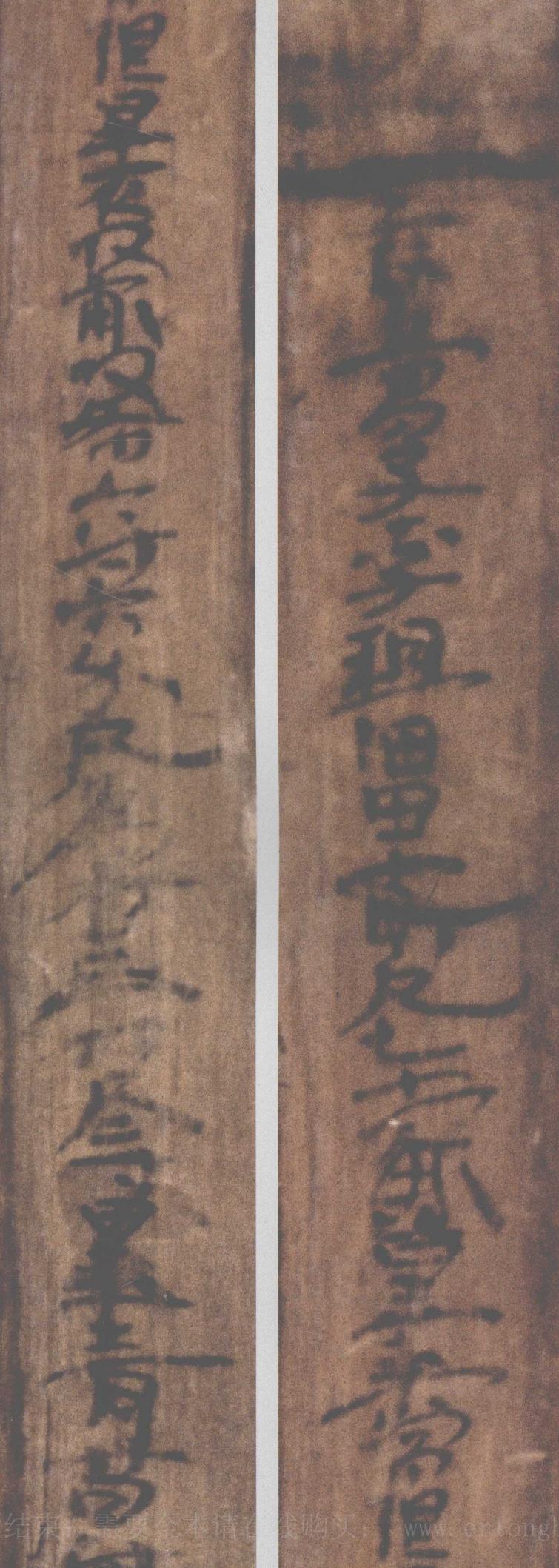
前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出土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因其發掘之地為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之走馬樓而得名。其出土數量達十萬余枚，超過我國此前歷次發掘出土數量之總和。其形制有竹簡、木牘、簽牌等門類，內容涵括政治、經濟、軍事、司法文書、賦稅、黃薄民籍、信札等。三國之時，戰事頻仍，史料多毀于兵燹，是以出土簡牘之中，三國之物寥寥，僅見者不過數十，且內容甚簡，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發現，恰補此不足，其史料價值自不待言，即于文物考古、書法藝術等方面之重大意義亦不言而喻矣。

綜觀中國書法史，漢魏碑刻之影響大矣，書碑者多善書，雖經刻工之手難免失真，其流傳至今者，率皆古樸典重，為世所珍。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書則多為社會下層小吏及普通百姓，隨心信手，無拘無牽。更有一簡之上，篆隸楷行草各體紛呈，且運筆之際有藏有露，綺麗多姿，點畫之簡或斷或連，自由奔放，天然成趣，毫無造作之態，與漢魏碑刻之嚴謹莊重迥然有別。觀其書體則開始由篆隸演變至楷行草，且已形成當時社會之通行書風，進而可顯見鍾、王之端倪。

十萬長沙吳簡，上承秦漢，下抵兩晉，燦若星漢，洋洋大觀，現僅擇其『嘉禾吏民田家荊』之部分，放大精印成冊，與同仁共享。

▲上城丘男子李租，佃田十町，凡七十八畝，皆二年常限。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一匹六尺二寸，四年十二月廿日付



季英集
重刊
卷之二

季英集
重刊
卷之二

► 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四千六百廿錢，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

八寸八分，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一千四百卅錢，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
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嘉禾四年十二月
付庫吏潘有畢

張
通校

張
通校

嘉禾四年十二月
付庫吏潘有畢

張
通校

張
通校

- ▶ 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 ▶ 百廿二錢，准入米一斗五升，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嘉禾五年三月六日，主者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周棟。凡爲布八尺，准入米四斗八升，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三百廿，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天正四年五月既日行慶之安生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緒中丘男子區伯，佃四町，凡冊畝，皆二年常限。其冊八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二畝，爲米一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一斛四斗，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凡爲布一丈六尺八寸八分，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八百六錢，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其冊八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二畝，爲米一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一斛四斗，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凡爲布一丈六尺八寸八分，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嘉禾五年三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

印東里一百里
唐
劉
張
根
印

其田畠之賦於布六尺六寸
其田畠之賦於米一斛六升
其田畠之賦於米一斛六升
其田畠之賦於米一斛六升

母布三丈八尺
母布三丈八尺
母布三丈八尺
母布三丈八尺

母布三丈八尺
母布三丈八尺
母布三丈八尺
母布三丈八尺

田畠之賦於布六尺六寸
田畠之賦於米一斛六升
田畠之賦於米一斛六升
田畠之賦於米一斛六升

▶夫丘男子陳祖，佃田卅八町，凡冊一畝，皆二年常限。其冊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一畝，收米一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一斛二斗，四年十月四日付倉吏鄭黑。凡爲布三丈八尺四寸，淮米一斛四斗二升，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鄭黑。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一千五百五十，准米九斗六合，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

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二百冊，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凡爲錢一千一百冊錢，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林渙丘男子高客，佃田十六町，凡冊畝，皆二年常限。

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二百冊，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凡爲錢一千一百冊錢，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林渙丘男子高客，佃田十六町，凡冊畝，皆二年常限。

而
未
解
是
金
布
此
五
月
日
其
主
之
即
上
月
廿
日
寢
文
張
雲
周
林

日
廿
日
向
庚
子
壽
靖
和
諒
以
敏
八
古
為
故
二
音

三
月
二
庚
子
向
庚
子
癸

集
古
文
碑
刻
目
錄

卷一

►其甘畝旱不收布。定收甘畝，爲米廿四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廿四斛，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一匹，五年十月廿五日付庫吏潘琦。其旱田不收錢。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琦。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旱丘男子朱換，佃田四町，凡九畝，皆二年常限。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五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嘉禾六年九月九日
熟田四町九畝皆二年常限

其甘畝旱不收布。定收甘畝，爲米廿四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廿四斛，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一匹，五年十月廿五日付庫吏潘琦。其旱田不收錢。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琦。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旱丘男子朱換，佃田四町，凡九畝，皆二年常限。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五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其二畝旱不收布

常置空庫以備考求夫八角曲之橫直者
升丈一尺四寸半

卷之三十一

► 其二畝旱敗不收布。定收七畝，爲米八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八斛四斗，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一丈四尺，准入米八斗七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

◀ 彈渢丘男子潘碭，佃田一町，凡五畝，皆二年常限。其三畝旱不收。定收二畝，爲米一斛四斗，畝布一尺。其米二斛四斗，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四尺，准入米二斗五升，五年十二月廿日

彈渢丘男潘碭佃田所收五畝二年常限
其米二斛四斗
其布四尺

彈渢丘男潘碭
佃田所收五畝二年常限
其米二斛四斗
其布四尺
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